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4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學術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行政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孫同文代理總務長、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事務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孫同文代理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主任代)、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李美賢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謝淑敏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主任代)、林志忠中心主任(請假)、江大樹中心主任、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沈坤德秘書代)

列席：陶玉璞主任、林為正主任、黃志忠主任、吳若予主任、李今芸主任、李美賢主任、邱韻芳主任、陳珮芬主任、賴法才主任、余菁蓉主任(王育民副教授代)、張眾卓代理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請假)、蔡勇斌主任、林佑昇主任、林敬堯主任、蕭桂森主任(請假)、余曉雯主任、蔡金田主任、張玉茹主任、謝淑敏所長、陳建良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徐朝堂專門委員、陳琪瑜小姐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確認第 4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5 條擬修正案。-----03

參、業務報告

- 一、教務處 -----03
- 二、學生事務處 -----05
- 三、總務處 -----08
- 四、研究發展處 -----12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3
- 六、秘書室 -----14
- 七、圖書館 -----14
-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6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6
- 十、人事室 -----17

十一、主計室	17
十二、稽核人員	18
十三、人文學院	19
十四、管理學院	20
十五、科技學院	21
十六、教育學院	2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2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24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25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25
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	26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6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27
二十四、校務研究中心	27
二十五、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27
二十六、暨大附中	28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28
二、擬具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29
三、擬具本校與土耳其比倫特埃傑維特大學(Bulent Ecevit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29

伍、臨時動議

一、擬具本校與「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30
二、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專案教師 2 年仍未通過升等，其處理方式。	30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31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確認第 473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人事室

報告內容：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5 條擬修正案。

說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業於 106 年 2 月 1 日生效，加入多元升等管道，本校除前已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將教師升等類型增加「技術報告型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類型納入多元升等管道外，教育部修正之辦法中尚有比本校辦法較為寬鬆之規定，需再檢討是否修正，包括：
 - (一) 刪除代表著作應為送審前 5 年內，參考著作 7 年內之規定，增列送審人應擇定至多 5 件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為參考作。
 - (二) 兼任教師送審，各學期實際任教滿 1 學分，刪除至少授課達 18 小時之文字。
- 二、又為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生效後多元升等相關政策的推動，及教育部從 107 年度起推動 USR 大學社會責任計劃及高教深耕計畫，需要更多老師投入教學與服務，其中高教深耕計畫草案明訂 50% 計畫經費必須投入教學創新，並要求學校未來 5 年內至少 15% 教師以教學研究升等（占有提出升等教師數），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多元升等，投入教學創新與服務的多元學術價值與社會責任，爰擬於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增列如選擇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類型升等者，得延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不予續聘。
- 三、本案於行政會議報告後，擬具相關修正條文(詳附件報 1-1【見第 33 頁】)，依規定程序續辦提送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055234 號函(如附件教 1-1 至 1-2【見第 34-35 頁】)，自 106 年起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系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來文摘要說明如下：

- (一) 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各大學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自 106 年起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各校如有評鑑需求，可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
- (二) 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 年至 105 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依既定計畫完成辦理。本校有 4 個單位須接受追蹤評鑑，仍應依原計畫於今（106）年 4 月底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已於 4 月 24 日截止，各系所報名統計詳見附件 [教 2-1【第 36 頁】](#)。擬於 5 月 9 日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第二階段複試（筆、口試）期間自 5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止，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相關作業。
- 三、本校 107 學年度總量提報系統已於 106 年 5 月 8 日開放填報，已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依相關規定及作業期程於 5 月 31 日前併總量提報作業報部。
-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已於 4 月 12 日截止，共計 79 人次申請，各系所申請人數詳如附件 [教 3-1【第 37 頁】](#)；申請資料已於 4 月 28 日起陸續送各系所審查，請各系所將初審結果於 5 月 10 日前送回招生組彙整，預定 5 月 24 日召開複審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 五、為辦理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資料業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定開學日期為 106 年 9 月 18 日）。
- 六、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06 年 6 月 17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利同學選課之參考。
- 七、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117 門，1411 班；學士班 731 門，957 班；碩士班 236 門，286 班；博士班 150 門，168 班。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學期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31 學期	295	177	216	375	319	1382
1032 學期	295	170	233	356	313	1367
1041 學期	328	179	211	365	335	1418

學期別	人文學院	教育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通識中心	合計
1042 學期	300	170	215	359	331	1375
1051 學期	333	194	216	354	352	1449
1052 學期	321	184	211	348	347	1411

- 八、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2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2 人。
- 九、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榮獲教育部 1,100 萬元補助，於 4 月 27 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計畫書，並於 5 月 1 日前(教育部規定期限)繳交 106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
- 十、本校 106 年度「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榮獲教育部 1,500 萬元補助(最高額度)，於 4 月 27 日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計畫書，並於 5 月 1 日(教育部規定期限)繳交 106 年度完整版計畫書。
- 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5 月 10 日在圖書館 2 樓大團體室辦理「PBL 問題導向式學習工作坊」，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將於 5 月 24 日假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辦理「美學養成班」，本次活動為「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提供 106 年度國內實習補助經費，歡迎未提出申請之系所踴躍申請；目前已有公行系、原鄉發展學士專班、經濟系、資管系、國企系、觀餐系、土木系、電機系及教政系共 9 個系所提出申請。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規劃於本(106)年 5 月 17 日(三)14:20~16:00 辦理 105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三、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輔導二級預防工作(例如發現高關懷學生、對危機個案啟動保護機制、協助危機個案渡過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一) 自 105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共計提供 120 人次之諮商與諮詢服務。
- (二) 自 4 月 13 日至 4 月 27 日期間人院新增 1 名特殊個案、管院新增 3 名特殊個案，目前由本處諮商中心、校安中心等單位積極進行協助。
- 四、本處諮商中心及資源教室為落實「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以促進

學生心理健康」之一級預防工作(例如：培養問題因應能力、增加社會支持資源與效能、增加正向連結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 課業輔導協助：4月14日至4月27日共協助6位同學，8場次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特殊考試協助如延長考試時間、調整評量方式等。本學期共計13位資源教室同學提出16門科目的課後補救教學，皆以依學生需求安排課輔小老師進行協助。

2、 行政協助：

(1) 4月14日至4月27日分別至國比系及公行系召開105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召開6場次。

(2) 4月27日召開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1、 為提供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並促進學生生涯探索，諮商中心辦理圓夢計畫系列活動，3月20日至4月10日舉行一系列校園風景照推理活動，5月3日舉辦圓夢講座、5月10日辦理圓夢徵選會。

2、 情感性別教育宣導「虹色文化季」系列活動，4月24日至4月26日辦理三場影展，共計約150人參與，學生反應能更瞭解多元性別、性別權力及婚姻平權議題。

3、 4月10日舉理樂心志工諮心時間，主題為「海報製作與設計」，協助志工凝聚感情，並提升海報製作能力；4月24日結合虹色文化季系列活動，辦理樂心志工社課，主題為「情人眼裡出西施」電影賞析，約25人參與。

4、 於4月13日至4月27日期間，共辦理「抒心時間-進階班」及「52HZ你聽見了嗎？關係溝通團體」2場次，共計19人次參與。

五、106年4月份迄今(4月26日)校安事件處理統計如下：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偏差行為事件	疾病事件
11	1	1	1

六、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導師會議於106年4月26日(三)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本次特邀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蒞臨本校進行「高等教育國際觀」專題演演；並由資管系戴榮賦老師分享「USR計畫」、張力亞博士分享「無邊界計畫」、黃文蔚專員分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次活動計有154位導師參與，活動於下午2時20分圓滿順利結束。

- 七、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三)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階梯教室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長大會，並邀請圖書館與環安衛中心辦理業務宣導，社團幹部出席踴躍。
- 八、第 11 屆學生會擬訂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三)在方形劇場舉辦「與校長有約」活動，活動前由學生會負責蒐集並彙整學生意見傳達予學校，邀集本校各行政單位出席與同學們交流，藉由定期辦理此類活動，建立學生與學校完善溝通平台。
- 九、106 學年度三合一選舉(系學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日期訂於 106 年 5 月 17 日(三)，投票方式比照去年，採「網路投票」方式，現正辦理候選人登記事宜，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8 時，以增加選舉投票率。
- 十、105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六)在本校體育及健康中心舉行，主題為「走過四暨」，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開標及評審會議，由「永農整合展覽事業有限公司」取得序位第一廠商，並於 4 月 28 日與序位第一廠商辦理議價程序。5 月 2 日於行政大樓行政會議室與相關處室召開畢業典禮分工協調會議。
- 十一、「2017 社團博覽會」已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籌備會議，希冀提升本校學生社團參與率，並展現本校學生創意及活動力。
- 十二、本處住服組於 4 月 27 日辦理宿舍第一次床位後補，提供女大宿舍 34 床、男大宿舍 10 床、女研宿舍 17 床、男研宿舍 29 床，總計 93 床，住服組以網頁公告及學校信箱通知候補獲床位學生，獲得床位之同學需在 5 月 7 日前至住服務網頁辦理床位確認，第二次床位候補預計於 5 月 31 日公告。
- 十三、106 學年度宿舍幹部招募於 3 月 25 日至 4 月 21 日期間辦理，如通過評選為宿舍幹部者，任職期間可保障一學年宿舍床位，總計 58 名同學報名(含有續任意願之舊幹部)；經書面審查後，共 48 名學生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預計 5 月 5 日公告甄選結果。
- 十四、4 月 19 日(三)舉辦愛心租屋媒合會議經房東與通過初審學生面對面晤談，並依據房東與學生之志願序比對結果，計有 7 名學生列為正取，1 名學生列為備取，相關結果已公告於本校網頁，獲得正取學生依公告期限辦理後續事宜。
- 十五、106 年 4 月 27 日邀請中國醫藥大學何文照副教授與國立中正大學衛保組張曙笙組長，前來本校進行學校衛生輔導自評。本次自評由孫副校長主持，並由衛生相關單位主管出席接受檢視與學習，現場由學務長、通識

中心主任、保管組組長及環保組組長簡報本校學校衛生執行現況與成果。之後，由相關單位陪同外審委員實地訪查校園衛生相關設施及健康促進之運動場所，並查閱文書佐證資料，在結束前的綜合座談會中，評鑑委員肯定本校的努力，並提列多項優點評價及改善事項之建議，活動圓滿順利，期待經由本次自評活動委員給予之指導及本校之持續努力，帶給全校教職員生更健康、更安全的校園環境。

總務處

一、辦理暨大會館變更使用暨室內裝修許可申請案，委託洽原設計廠商-林傳諒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專業技術服務，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請裝修圖書審查，已於 6 月 22 日獲縣府核准，同時申請辦理使用執照變更(尤為學生活動中心變更為暨大會館)，申報室內裝修竣工查驗之掛件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8 日，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一)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 17 日現場查驗，查驗結果，符合規定(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106 年 1 月 24 日投消預字 1060001215 號函)。

(二) 建築師公會竣工查驗

- 1、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現場查驗，查驗結果，未符規定，需補正。
- 2、查驗缺失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缺失圖審結果，建築師另提出營造廠商技師相關雇傭文件資料須提供。
- 3、經 106 年 3 月 29 日施工廠商提供技師資料後，106 年 4 月 7 日建築師完成圖審並簽章核可。

(三) 無障礙環境查驗

- 1、南投縣政府與南投縣無障礙協會 105 年 11 月 4 日現場查驗，查驗結果，未符規定，予以退件辦理。
- 2、查驗缺失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改善完成並提供改善前中後照片資料，經南投縣政府函文通知 106 年 4 月 12 日派員現勘，查驗結果，仍提出新增 3 項缺失事項。
- 3、該 3 項缺失事項，已於 4 月 21 日改善完成，經南投縣政府函文通知 106 年 5 月 12 日派員現勘複檢。

- 二、辦理「人文學院風雨走廊設置工程」乙案工程採購，由金大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84 萬 3,900 元，施工廠商於 106 年 4 月 10 日申報開工，工期至 106 年 6 月 10 日，已於開工當日辦理施工現場協調會勘並請廠商加強環境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工項中會產生較大噪音部分由廠商排程於假日辦理施工以減少師生教學上課之不便。
- 三、辦理「校門口警衛崗亭周圍照明改善工程」，採購金額 20 萬 1,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9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上圓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決標金額為 17 萬 4,870 元，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完工，3 月 27 日驗收合格，3 月底前已完成結算付款結案作業報教育部結案。
- 四、辦理「106 年度零星修繕(泥作工程)預約式開口契約」由登裕油漆工程行承攬，於 106 年 3 月 7 日決標並訂約，契約金額 610,000 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開工，目前反映修繕案件及辦理情形如下(106 年 1 月 1 日~106 年 4 月 27 日)：
 - (一) 泥工事項：8 件，完成 8 件。
 - (二) 刷漆事項：4 件，完成 4 件。
 - (三) 木工事項：4 件，完成 4 件。
 - (四) 零星事項：2 件，完成 2 件。
- 五、本校辦理 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獲經濟部能源局審議結果有條件通過，補助金額上限 453 萬 2,652 元，已於 106 年 4 月 25 日獲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後續各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 (一) 預計 106 年 5 月 1 日函送三方契約予財團法人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 (二) 預計 106 年 5 月 3 日前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106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
 - (三) 「106 年度空調、水泵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案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6 年 5 月 2 日下午 2 時截止投標，5 月 3 日下午 2 時辦理評審會議。
- 六、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西側、南側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工程」工程採購招標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3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 3 家而流標，刻正簽辦修正投標廠商資格條件，預計 106 年 5 月 2 日上網公告第 2 次公開招標作業。
- 七、有關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綜合教學大樓 B 棟舊圖書館空間改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招標案，已於 106 年 4 月 19 日上網公告，

預訂於 106 年 5 月 3 日下午 4 時辦理第 1 次公開取得企劃書資格審查開標作業。

八、106 年 4 月收發文業務：

- (一) 公文收文：計 1,302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1,244 件，佔總收文量之 95.5%。
- (二) 公文發文：計 346 件，含正副本 2,655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317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317 件，含正副本 1,567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九、106 年 4 月蓋用印信：

- (一)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含正、副本 87 次＋附件用印 399 次＝486 印次。
- (二) 不辦文稿用印：106 年 4 月總計 149 件 1,684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43 件 802 印次，佔總件數之 28.86%、總印次之 47.62%。

十、106 年 4 月檔案管理：

- (一) 檔案歸檔：計 1,956 件完成點收、2,197 件完成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233 件 2,836 頁。
- (二) 104 年秘書室 2 件公文尚未歸檔；105 年學務處 1 件公文尚未歸檔。

十一、106 年 4 月郵件處理：

- (一)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490 件。
- (二)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1,516 件，使用郵資 28,473 元。

十二、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本系統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順利使用中，廠商 300 小時駐點服務時數已於 4 月底用罄，上線迄今持續蒐集同仁意見進行必要之系統更新，多已圓滿處理，待討論事項訂於 106 年 5 月 11 日召開專案管理小組討論，以為驗收準備。

十三、4 月 14 日（星期五）與資工系周耀新老師及生輔組詹杏雯組長討論機車牌辨識 APP 系統研發及推動之可行性，以提升現行機車管制成效。

十四、4 月 17 日（星期一）召開「106 年委外交通車第二次工作協商會議」，外包交通車丰御旅遊客運公司江振道經理及交通車業務連絡人陳卉嫻至校，主要討論交通車司機工作超時、脫班、遲到、機動性不足等嚴重問題解決方向，以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乘車權益。會議主要決議內容：

(一) 協商結果：

- 1、丰御旅遊客運公司取消司機校外額外班次，以符工時規定。
- 2、丰御旅遊客運公司會依現場搭車人數需求加開班次，提升機動性。

3、丰御旅遊客運公司會加強交通車檢修，避免影響暨大教職員工生搭乘權益。

4、丰御旅遊客運公司在交通車上已裝有 GPS 定位，未來會指派專人監視車輛狀況，避免脫班及延遲開車再次發生，若有脫班會主動告知暨大，以利暨大處理扣款及罰款作業。

(二) 告知廠商依合約規定，交通車脫班二次開立二次不合格執行扣款三聯單，若開立達 10 次以上終止契約。並以函文正式告知丰御旅遊客運公司。

十五、4 月 20 日學生於男大宿舍後方機車道摔傷，為改善該路段本組與營繕組及生輔組至現場勘查後，除加強機車道泥沙落葉清除外，亦請廠商雇用挖土機清理機車道排水溝土石及植栽修剪，以確保道路安全。

十六、106 年 4 月份本處事務組提供服務工作：

(一) 公務車派遣部份：五人座公務車 3 次、七人座箱型車 5 次、小貨車 8 次、20 人座中巴士 18 次、40 人座中巴士 20 次。

(二) 行政大樓會議室借用：第一會議室 19 次。

(三) 活動中心場地借用：演議廳 7 次、階梯教室 6 次。

(四) 教學大樓場地借用：小型劇場(2 間)77 次、圓形劇場 6 次、方形劇場 3 次、階梯教室(7 間)353 次、大友善教室(5 間)229 次、小友善教室(3 間)79 次。

十七、自 4 月 14 至 4 月 27 日勞健保處理情形：

(一) 專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已辦理 13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176 件。

(二) 兼任人員：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已辦理 291 件，106 年迄今已累計 1,365 件。

十八、4 月 14 日至 4 月 17 日校外場地租借：

4 月份至今已有 2 家校外單位洽談本校場地租借事宜，已有 2 家借用本校場地，共計收取管理費用 20000 元整。106 年場地租借案迄今已收取管理費用累計 104,000 元整。

十九、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一) 4 月 17 日科院草地種植花旗木(泰國櫻花)30 株，預計今年種植 60 株。

(二) 4 月 18 日櫻花區施肥使用肥料 20 包。

(三) 4 月 19 日機車道修剪油桐花。4 月 24 日雇用挖土機清理機車道的排水溝。

(四) 4月20日第3次大草地割草及外包維護開始。

二十、駐警隊106年4月1日至4月26日止，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共計\$160,400元及婚紗攝影30對，今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1,442,250元及婚紗攝影160對。

研究發展處

- 一、教育部補助「新南向計畫-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徵件計畫案，本校共提送6個計畫，分別為：個別學校得提出申請之計畫(內含8個子計畫)、3個跨校聯盟之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計畫、東南亞語課程方案及區域文化及經貿人才養成方案，由本處於4月29日校內相關程序並寄送教育部提出申請。另本校東南亞學系及東南亞研究中心獲政治大學及交通大學邀請，參加該2校所提之東協及南亞成立學術型領域聯盟組織計畫。
- 二、教育部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試辦計畫，擬提案之團隊應於106年5月22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備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送本處辦理後續函送事宜。
- 三、教育部106年度「補助扎根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請於106年6月5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一式3份及電子光碟逕寄收件窗口並副知本處知悉，相關申請資訊及表格可至網址：<http://www.itsa.org.tw/>查詢。
- 四、資工系洪政欣教授執行教育部國教署「10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建置及營運計畫—學業表現歷程申報平臺」計畫，獲核定委辦經費764萬9,000元，計畫執行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洪政欣教授積極為學校爭取大型計畫，值以鼓勵和表揚。
- 五、為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DIGI+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請管院和科院所屬系所於106年5月15日前協助鼓勵並推薦學生參與。重點推動跨域數位研習領域包括：網路服務/電子商務、智慧聯網、智慧內容、資料科學與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5大領域。
依申請須知規定每一研習領域推薦上限為20名，每校總推薦人數上限為50名。為利作業，請管理學院及科技學院所屬系所，每系所推薦5名學生為原則，以上推薦領域或推薦人數超過上限時，由研發處協調分配之。被推薦資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為本校三年級(含)以上在學生，或碩士一年級(含)以上在學生，但不包含在職生。被推薦學生以曾獲研習領域相關之國內外MOOCs修課證明、專業證照、競賽獎項或具備實習經驗者，優先推薦。有關被錄取之研習生參與實務專題研習，是否得以認抵為該系所實習課程或學

分，由系所認定之。請管院、科院所屬系所協助將推薦彙總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交予研發處，研發處上傳後，學生需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前至系統上註冊並上傳相關附件及佐證文件，始完成報名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六、科技部 107 年度(第 56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的教師，請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人事室法規)之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送出。
- 七、本處為更精確建立符合教師研究專長領域資料庫，請各系所所屬教師提供研究專長領域之關鍵字，每位教師以不超過 5 組關鍵字為原則。請各系所協助彙整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前後送研發處，俾利建檔。
- 八、為增進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對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瞭解，本中心派員參加 4 月 25 日於中興大學舉辦之「計畫徵求說明會」。
- 九、本處創業育成中心進駐廠商「臺灣安心茶檢驗科技公司」自有食品檢驗實驗室，通過 TAF 實驗室認證 (TAF 認證編號 331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一、香港樂善堂余近卿中學師生一行 38 人於本(106)年 5 月 1 日上午來校參訪，由本處僑陸組組長李信、石宇廷助理偕同海外聯招會周楷榕幹事一同接待。除介紹本校學習環境、簡介來臺升學路徑外，也請本校香港學生外文系林進彥分享心得。參觀過本校藍天綠地的美麗校園，拍下許多精彩的影像之後，相約下次暨大再見。
- 二、為充實本校提報教育部高教司新南向計畫「設立緬甸區域經貿文化及產學資源中心」，本校經濟系陳建良教授(本校召集人)、本處李信組長及海外聯招會周楷嘉幹事等三人於 4 月 24-27 日前往緬甸仰光及曼德勒，並與駐泰經濟文化辦事處賴碧姬組長於曼德勒會合。四天三夜的密集行程中，首先拜會我駐緬經濟文化辦事處張俊福代表、張均宇主任，了解我在緬之現況及處境；與緬甸台商總會何廷貴會長交換與台商產學合作之可行性；赴曼德勒孔教學校與尹正榮校長、杜鴻昌副校長等人會談；和曼大 MBA 楊金君討論舉辦夏日學校或高階班計畫；探勘 6 月底擬於曼德勒市政中心及仰光 NOVETEL 教育展場地；透過國發會林德生副處長引介，與亞洲台商總會青商會柯慧清小姐、Arthur 張等人會談緬甸經貿現況；出席經濟部「2017 年臺灣東協投資合作促進團」於仰光舉辦的「緬甸投資說明會暨臺商交流座

談會」，會見大同緬甸公司王希聖董事長及吳登賢處長；與台緬經貿文化交流協會駐緬監事邱正華祖華會談，收穫頗豐。

- 三、為增進在臺求學之中南部僑生情誼與交流互動，本校僑生聯誼會於 106 年 4 月 29-30 日於校內體育健康中心及運動場舉辦「第 13 屆中南僑盃運動會」，競賽項目共有：桌球、羽球、足球、混合排球、籃球、游泳及田徑等七項，計有來自中南部 28 所大學約 1000 餘名各國僑生參加，活動全程於 4 月 30 日下午 18 時圓滿閉幕。
- 四、本處預計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三)舉辦 2017 第一次出國研修生返國分享會，邀請至西班牙、德國、捷克的研修生及日本和韓國的交換生與全校師生分享出國研修經驗。
- 五、為聯絡僑生間的情誼、凝聚向心力，展現僑居地的特色文化，並讓全校師生瞭解異國風情，本校僑生聯誼會訂於 5 月 15-19 日舉辦「同僑共暨」國際學生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異國美食展、文物展、國際藝文晚會等三項節目，本次晚會活動並將於 5 月 18 日邀請大陸交換學生及本地學生之相關社團參與表演節目，展現多元文化的豐富性。

秘書室

- 一、於本(106)年 5 月 2 日(二)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8 次學術主管會議。
- 二、於本(106)年 4 月 25 日(二)自由時報記者前來本校採訪有關本校正推行辦理相關文件符合 ODF 電腦文書格式檔案及普及 ODF 應用觀念；同時瞭解本校未來是否擬繼續與微軟公司簽訂合約等事宜。
- 三、於本(106)年 4 月 28 日(五)南投縣調查站調查官因新舊任業務交接後，調查官至本校例行拜會，由本室負責接待。未來擬以本室為窗口，持續與調查單位與人員等作相關協調與聯繫。

圖書館

一、書展、影展與活動

- (一) 為推廣電子書閱讀，本館提供「台灣雲端書庫」閱讀點數卡給本校讀者，憑該卡可閱讀 18,156 種圖書期刊，只要拿職員證或學生證到圖書館 1 樓櫃檯領取點數卡，1 人 1 張，送完為止。
- (二) 為推廣動物關懷意識，5 月份舉辦系列活動，每週一放映相關議題電影，於 5 月 10 日協助動保社舉辦「柵欄兩側的目光—淺談展演動物」講座。

並邀請到臺灣導盲犬協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於5月24日共同舉辦「狗狗比你更專業！工作犬Day！」活動。

(三) 支援國際處推廣海外教育所辦活動，4月24日於一樓新書展示區舉辦「越南同奈科技大學說明會」。

(四) 配合學務處與校內社團各項活動，於5月份協助辦理：

1、配合諮商中心圓夢20計畫，並適逢母親佳節，於4月26日至5月9日與諮商中心共同「暨情春暉」活動，在本館1樓大廳讓同學寫明信片給母親，再由諮商中心寄出。

2、配合拾事社探討高等教育議題，邀請到高教工會組織部林柏儀主任，於5月3日晚間舉辦「高等教育的迷失」講座。

3、配合推同社推廣推理文學，於5月10日邀請到葉桑舉辦「謎情魅影／漫談創作推理小說的基本功，如何激發動機、增強能力和創造機會」講座，並舉行相關電影放映。

(五) 配合中文系水煙紗漣文學獎與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計畫，於4月17日至5月5日舉辦水煙紗漣評審書展及羅文嘉書展。

二、本館於4月1日至26日導覽共計61人次，4月24日上午配合通識中心，為104年度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來訪的12位貴賓導覽，4月24日下午配合國際處，為姊妹校越南同奈科技大學國際長等貴賓導覽。

三、本館4月1日至26日共舉辦7場利用教育課程，共125人次參與。

四、為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近期進行館舍水電及清潔措施如下：

(一) 本館於4月11日檢查全館照明燈管，汰換閃爍的燈管，以維持閱讀照明品質。

(二) 本館在事務組的協助下，於4月14日至15日處理頂樓的漏水。

五、感謝校務研究中心對本館提供多項數據統計分析與保存的建議，本館將檢討改善各項業務統計的保存方法，以便因應未來提供校務研究中心的分析作業，同時也為本館更有效利用與永續保存各項業務數據。

六、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 4月25日開始辦理106年ScienceDirect資料庫採購案。

(二) 4月28日辦理論文比對服務分工進度說明會。

(三) 截至4月25日止，4月份專案計畫用書計處理中文圖書84冊，已完成編目加工上架。

(四) 106年度系所圖書推薦，截至4月25日止，人文學院、教育學院、中心已分別送出738、144、214件館藏進行採購。

(五) 4月份進行中西文期刊點收、加工共450冊，已移送上架提供讀者閱覽。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本中心配合校安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業務需求，開發 [暨大校園安全暨災害通報系統]，本校如有校園安全災害事件發生，教職員工生可透過手機行動裝置，利用手機相機拍攝現場相片，即時上傳本系統，系統以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校安中心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同仁即時處理此事件。本系統網址: <https://phpweb.ncnu.edu.tw/csdc>，為讓方便利用，本校首頁也會設定相關連結。
- 二、本中心擬於 5 月 3 日與 5 月 10 日辦理 MATLAB 基礎程式設計教育訓練課程，及 6 月 7 日及 6 月 14 日辦理進階程式設計課程，歡迎對 MATLAB 有興趣之使用者踴躍報名參加，詳細課程內容請至暨大活動報名及參與記錄查詢系統參閱。
- 三、本中心統計自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27 日止教學軟體使用情形如下：
 - (一) SPSS 61 人網路授權版使用次數：107 次。
 - (二) Matlab 全校授權版：
 - 1、單機版本安裝台數：目前共安裝 440 台（單機版為離線使用無法統計使用次數）。
 - 2、網路授權版本：安裝台數:400 台(6 間教室)；使用次數:460 次。
 - 3、本校軟體下載平台：目前下載 318 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4 月 20 日完成本校 106 年第 1 季毒性化學物質申報作業。
- 二、因環保法令修正本校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備查文件視同為臨時核可文件，其有效期間僅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中心業已著手申請 24 項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以期符合法令規範。
- 三、本中心業於 4 月 26 日協助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社團長安全教育宣導。
- 四、依職安法第 37 條，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違反者依職安法第 43 條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之規定，為提升災害通報之時效性，業商請計算機中心設置校安暨職災通報系統於校首頁，本中心後續將以公文、宣導及教育訓練方式告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知悉。
- 五、原子能委員會於 5 月份進行大專校院輻射作業專案檢查，有關密封放射性物

質調查表，業已函送各單位調查，請各單位審視是否因業務所需，有自行購置含密封性放射物質之設備、儀器。

- 六、為保護實驗場所之教學安全及提高應變支援時機，本中心商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建置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俾利實驗場所負責人得即時掌握實驗場所內危害性化學品之屬性、種類及數量，請各系所屬實驗場所負責人上網查閱，並督責場域管理人員依現況更新資訊。
- 七、本中心申請教育部「106 年度補助永續校園推廣計畫」，本案獲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117,000 元；此經費擬透過通識課程，讓不同系學生針對校園踏查，盤點校園環境空間問題，目的為提高學生尋找問題及提出解決方案，期望強化學生與永續理念之連結。

人事室

- 一、教育部函轉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 條、第 43 條，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轉知。(106 年 4 月 25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60058042 號)
- 二、考試院修正發布「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第 4 條及第 13 條。(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60056245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公評字第 1060005383 號函)
- 三、核釋教育人員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得準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教育部 106.4.17 臺教人(三)字第 1050905967B 號令)

主計室

- 一、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十一章，查核小組應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兼任稽核人員應辦理現金出納及壞帳查核、現金、銀行存款與有價證券等資產之稽核及盤點，以保障公款安全及強化出納會計業務；考量人力、成本及行政效率 106 年度第一次查核於 4 月 24 日至 5 月 8 日由查核小組(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組成)與本校兼任稽核人員共同辦理。
- 二、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第 3542 次院會決議，請各部會秉持「零基預算」精神，確實檢視各項支出的必要性並予適當調整；爰教育部請各校查填「107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製落實零基預算檢討重點」調查表如下：

- (一) 「107 年度作業基金零基預算檢討結果彙總表」。
- (二) 「107 年度作業基金零基預算檢討結果明細表」
- (三) 「107 年度作業基金零基預算檢討結果明細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部分」。

本案已依限查填並回覆。

三、行政院為依零基預算精神檢討籌編 107 年度預算，請各校查填下列各表：

- (一) 「105 年度決算現金由校統籌及校內各單位運用金額調查表」。
- (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利息收入調查表」。
- (三)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調查表」。
- (四)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印刷及裝訂費調查表」。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用品消耗調查表」。
- (六)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相關支出調查表」。

上述資料均已查填並依限回覆。

四、行政院為瞭解一例一休制度對加班費影響，請各校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加班費調查表」，業依本校執行情形查填並依限回覆。

五、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最新資料已公告於本校網站；請各單位參閱並依規定報支國外出差旅費。

六、教育部為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請各校查填「105 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調查表」；業依本校 105 年度決算數查填並依限回覆。

七、教育部為確認 105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各校協助核對所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彙總表」等 4 張主要表及「長期債務增減明細表」，並核對 NBA 系統中各表件金額與決算書是否一致；本校 105 年度決算資料業已核對無誤並依限回覆教育部。

稽核人員

一、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書(草案)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並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簽奉校長核定，將提報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二、本校 105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於 106 年 5 月 1 日提報第 9 屆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會後再行審視並提供建議。經於 106 年 5 月 3 日行政主管會議列席說明，並重新彙整修正，將提報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人文學院

- 一、本院中文系「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與華語文學程、院辦於106年5月17日(三)共同合辦專題講座，邀請知名詩人鄭愁予蒞校演講，講題：「漢字玄思的建築——為華夏文明批八字」。
- 二、本院外文系系學會主辦「戲劇之夜」，將於106年5月17日(三)舉行，地點為本校演藝廳，17:40進場，18:00演出，歡迎蒞臨觀賞。
- 三、本院歷史學系大四呂鎰榮、陳又綾同學與中文系鄭凱謙、何嘉修同學，跨系組成公共微型提案團隊，由通識中心鄭中信老師指導。106年4月22日13時至15時於埔里鎮永樂園(R立方學堂)舉辦針孔攝影工作坊，邀請埔里鎮良顯堂及阿朴咖啡院童參與，活動中介紹攝影的歷史與針孔原理，並運用簡易材料組裝針孔相機，讓攝影不再只是昂貴的活動，並培養孩童影像紀實的興趣。
- 四、本院歷史學系大二王科權、李權升、陳正道同學組成《童言童語之愛歷史夢遊仙境》公共微型提案團隊，由系主任李今芸老師帶領，於106年4月29日8:30假人文學院215教室演出皮影戲(歷史情境劇)，邀請埔里鎮良顯堂院童及社區孩童蒞臨觀賞。該團隊透過團康活動，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引領地方孩童認識埔里在地歷史與文化。
- 五、本院歷史學系主任李今芸老師及許紫芬老師為考察及學生職涯規劃，於5月4至6日應溫州臺灣青年創業就業服務中心之邀，前往浙江溫州考察兩峽兩案青年創業基地，參訪高等教育單位及合作實習企業。
- 六、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副教授106年4月20日榮升華文碩士學程主任。
- 七、本院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碩碩士學位學程於106年4月8日(二)13時至16時邀請理心潛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李東峰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NPO人資創新認真玩」，地點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共22人。
- 八、本院原鄉專班於106年4月22、25日辦理部落參訪活動，至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進行部落發展觀摩活動。
- 九、本院原鄉專班與本校原民中心於106年5月2日至26日假本院人文藝廊合作辦理『「炫燃」原住民影像課程攝影展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海報競賽成果展』活動，並於106年5月2日中午12時舉行開幕活動，歡迎師生蒞臨參與。
- 十、本院原鄉專班於106年5月5日帶領本學程社工組同學至台中社會福利機構進行參訪活動。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06 年 4 月 18 日，由國企系陳珮芬主任、觀餐系戴有德老師及職涯中心林依青小姐與「台灣特色飯店聯盟」進行建教合作簽約。此聯盟與暨南大學、亞洲大學、南華大學、崑山科大、高苑科大等 5 校建教合作，望從基層訓練、挖掘儲備幹部。聯盟也積極招收僑生，期許提升台灣觀光產業發展。
- 二、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指導五位大三同學組成【CUBE 團隊】，其提案「wow！襪襪」獲得「2017 全國地方特色產業創業創意競賽－創意行銷組」第一名。
- 三、本院國企系由許文忠老師及張玉芳老師指導的【HEIRS 團隊】及【呷胖團隊】入圍「2017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社區組)」複賽。由蔡櫻鈴老師及許文忠老師指導的【HOPES 團隊】及【傳地團隊】入圍「2017 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社會議題)」複賽。
- 四、本院國企系系友會於 106 年 5 月 13 日召開理監事會議，將選舉新任理監事長，並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舉辦會員大會。藉此促進系友及系上學弟妹的互動，藉由各行各業系友的經驗，幫助學弟妹們解決求學階段遇到的困難，並提供有關未來生涯規劃的建議。
- 五、本院經濟系於 106 年 5 月 2 日舉辦五年一貫說明。
- 六、本院資管系於 106 年 4 月 20 號邀請「國立聯合大學資管系」陳振東先生，蒞院主講「模糊認知圖模式建構與應用」，增加學生於研究領域相關知識。
- 七、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5 月 9 日，由張眾卓老師帶領同學至「元大金控旗艦大樓」及「南山人壽教育訓練中心」進行企業參訪。
- 八、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5 月 10 日邀請系友黃冠瑛學姐蒞院演講，主題為「Real Asset Liquidity and Corporate Innovation」，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九、本院財金系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由張眾卓老師帶領學生至「臺灣股票博物館」進行企業參訪。
- 十、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19 日邀請 The Service Industries Journal Editor in Chief, Prof. Levent Altinay，對全系教師及碩士生演講「Internationalisation of Organisations」，共計 35 名師生出席。
- 十一、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20 日曾喜鵬老師「民宿經營管理」課程，邀請「聖堡羅莊園蔡亞軒民宿」管家主講「民宿主人的一天－聖堡羅莊園的民宿故事」，共計 52 名學生出席。
- 十二、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吳淑玲老師「品牌管理專題」課程，邀請「莉莉實驗室」于有廷負責人演講「從藍帶到創意的品牌操作學」，以

及邀請「金都餐廳」王子芸經理演講「從藍帶看在地性美學」，共計 11 名學生出席。

- 十三、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24 日葉明亮老師「餐旅創新專題」課程，邀請「GOaWAY/旅行原力」共同創辦人張修維演講「1082 萬次轉動—我的打怪電玩人生」，共計 13 名學生出席。
- 十四、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曾永平老師「觀光資源規劃」課程，邀請「崧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楊順能經理演講「行動導覽系統—景點資料建置」，共計 84 名學生出席。
- 十五、院觀餐系觀光產業專業經理人班—「文創商品開發與設計學士學分班」，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上午由現任「樂樂木」創辦人暨設計師劉孟宜老師主講「越在地越設計—在地產業文化導入產品設計實作(二)」，下午由現任「羽耀科技」總經理楊政諺老師主講「3D 列印在文創商品開發之運用」，共計 21 名學員參與。
- 十六、本院觀餐系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葉明亮老師「消費者行為」課程，邀請「富丞旅行社」鄭育麟總經理演講「遊客行為面面觀」，共計 56 名學生出席。
- 十七、本院高階經營管理學位學程於 106 年 4 月 23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陳厚銘教授及「國立清華大學通訊工程研究所」林澤副教授蒞院「改變世界的新科技與改變台灣的新策略」論壇演講，講題為「新南向成功的關鍵密碼」及「人工智慧興起時代下人類的因應之道」。

科技學院

- 一、本院、資工系與中華民國人工智慧學會於本(106)年 4 月 28 及 29 日舉辦 AI Forum 國際研討會，邀得日本及我國多位人工智慧領域知名學者、趨勢科技董事長暨共同創辦人張明正與會；大會兩天活動圓滿成功，可望提升本校於此一新興研究領域之學術能量及國際能見度。
- 二、本院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於本年 4 月 14 日邀請台灣數位學習科技公司蘇德宙總經理，於科三館教室辦理專題演講活動，演講主題為《程式，要怎麼寫？一位黑手的經驗分享》。
- 三、本院資工系林宣華副教授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請長榮大學資訊管理系周信宏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電腦對局遊戲之研究》。
- 四、本院資工系石勝文教授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請威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諺專案經理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An Introduction to Intelligent Video Analytics》。

- 五、本院電機系於本年4月27日邀請中華大學電機系黃啟光教授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電磁學學習歷程分享》。
- 六、本院電機系於本年5月4日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柯志忠博士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ALD製程技術發展與應用》。
- 七、本院應化系於本年4月28日邀請彰化師範大學化學系黃瑞賢教授蒞臨演講，演講主題為《Ruthenium complexes containing pyrrolyl or ketimate ligands the applications of alcohol amination, carbon dioxide activation, and metal-mediate cell toxicity study》。
- 八、本院應光系於本年4月14日邀請逢甲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張志宇助理教授蒞校演講，演講題目為《整合界面修飾與元件工程提升鈣鈦礦太陽能電池之效率與穩定性》。

教育學院

- 一、本院國比系於4月25日邀請目前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協助科教計畫執行之Mr. Nathan Truong與研究生分享美國教育近況。
- 二、本院國比系於4月29日辦理「全球在地化與國際移動力: 21世紀國際人才培育的趨勢與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圓滿落幕，感謝本校各單位之協助。
- 三、本院國比系於5月4日邀請系友兼領隊王翊先生演講：「比較教育帶給我的啟示-如何成為一位有質感的領隊導遊」。
- 四、本院國比系於5月6日邀請文藻外語大學歐洲研究所林震宇所長演講：「DELE 應試技巧面面觀」。
- 五、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4月24日及27日分別擔任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斗六家商和南投特教二所學校考評委員。
- 六、本院教政系楊振昇老師4月21日及28日分別擔任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新竹女中和嘉義特教考評委員。
- 七、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4月21日及5月1日分別擔任106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新竹女中和關西高中考評委員。
- 八、本院教政系於5月2日舉辦「主體性教育政策觀研究」專題演講，邀請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祁型雨教授擔任主講人，透過交流與對話增進學生對於兩岸教育政策的瞭解。
- 九、本院教政系蔡金田主任於5月4日出席彰化縣政府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計畫焦點座談會。

- 十、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於 5 月 4 日出席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優質化諮詢輔導會議。
- 十一、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6 日辦理「第七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會議中學者及與會來賓互動熱絡，針對前瞻性教育相關議題亦討論熱烈，師生收穫良多。
- 十二、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8 日邀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張明斌主任蒞系進行教育行政實習系列講座 II「公務生涯甘苦談」，為學生分享行政經驗，奠定學生行政實習基礎知能。
- 十三、本院諮人學系系主任張玉茹副教授於 5 月 12 日赴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出席教育部主辦之 2017 年全國大專校院輔導與諮商系所主管共識會議--學生輔導法實施之後：輔導與諮商的創新化與本土化，研討輔導與諮商專業人員的培育、專業發展方向以落實學生輔導法精神與回應社會對學校輔導與諮商工作之需求與期待。
- 十四、本院諮人系於 5 月 8 日及 9 日，由蕭婉鎔、吳明烈、蔡怡君及賴弘基老師帶領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學、碩士班全體同學進行實務機構參訪，參訪單位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五權社區大學、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數位文化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車仔寮關懷協會、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 106 年 5 月 3 日(三)於方形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紀錄片導演黃亞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日曜日式散步者》思索紀錄片的可能性」。
- 二、本校划船隊於 106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假桃園市參加「106 年全國春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暨 2017 年亞洲室內划船錦標賽國手選拔積分賽」榮獲一金一銀一銅佳績，同時 3 名學生當選 2017 亞洲盃室內划船錦標賽中華國家代表隊國手資格。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3 日協助經濟系辦理系所一日船艇特色運動體驗營活動；4 月 23 日下午協助管理學院辦理 EMBA 船艇、射箭 2 項特色運動體驗活動，以上 3 項活動共計 180 名學員參加，本課程有助於加深學生們對學校特色運動發展及認識，也凝聚了學生們對學校的向心力與合作精神。
- 四、本中心於 4 月 10 日起辦理「第 14 屆體育祭活動」，項目有籃球、排球、壘球、桌球、羽球及足球等一系列賽事。主要目地為推廣校園內休閒活動

的多元化，促進校內運動風氣提升，增加各系及各校隊的凝聚力，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為各系選手加油打氣。

- 五、本中心於4月29日至30日協助國際處辦理中南部僑生運動會活動，共計七項競賽項目，將提供場地器材借用及活動裁判，預計28所中南部地區大學近1000名來自各國的運動健兒參加。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公部門計畫

- (一)本中心張春炎組長、劉堉珊組長於4月19-27日擔任「新南向計畫學術聯盟」計畫主導單位政治大學、交通大學之聯絡窗口，協助完成《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聯盟或跨校整合方式辦之計畫申請書》。
- (二)本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協助本校東南亞學系師生向國際處提出「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強化師生國際參與」之計畫申請，申請清冊詳[附件東1-1至1-2【見第38-39】](#)。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4月27日出席「新住民子女教育諮詢小組第一次會議」。
- (四)本中心為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計畫，持續於臺中市東協廣場SEAT|南方時驗室辦理「東南亞文化識讀」，活動詳情請至中心粉絲專頁。

二、學術研究、交流與活動

- (一)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4月16日完成撰寫《臺灣戰後七十年》一書書評。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4月20日在臺中市東協廣場接受公共電視採訪，與「緬甸語在臺現況」主題有關。
- (三)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4月22日於臺中市東協廣場南方時驗室辦理中小學《東南亞社會與文化教師增能工作坊》。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主任受邀於4月22日參與文化部於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之南投場次「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並擔任「文化包容力」場次與談人。
- (五)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4月24日邀請菲律賓教育部援助計畫高級顧問Mark Maca與本校同學分享該國國家發展與教育議題。
- (六)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106年4月24日邀請廈門大學政治系張鈞智教授演講，並洽商研究合作事宜。

- (七) 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06 年 4 月 25 日接待日本大阪大學宮原曉教授，請益東南亞華人及閩南僑鄉研究。
- (八) 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將於 6 月 2-3 日合辦「2017 年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教研廿周年」，持續協助經費補助申請及規劃等相關事宜。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本學期辦理之英語簡報比賽及英詩朗讀比賽已開放報名，報名期限至 5 月 17 日(三)截止，目前兩項競賽已分別有 16 組及 9 組同學報名，中心將繼續進行活動宣傳。
- 二、因與會議日期衝突，林為正中心主任原訂於 5 月 3 日(三)之「英詩朗誦集訓營」活動，改為 5 月 10 日(三)下午 15 時 10 分至 17 時辦理，旨在向同學分享英詩朗誦之各項呈現技巧，亦提供欲參加競賽的學生一個學習機會。
- 三、本中心將於 5 月 2 日(二)上午 10 時，請各系所助理前來安排 1061 學期之大一及大二英文課程時段，並已確定開設至少 6 門英文選修課程。
- 四、1052 學期視訊講座 5 月份講座資訊如下：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勇闖東南亞：菲律賓、印尼行腳筆記	旅遊書作家 黃小遜	5 月 4 日(四) 15:10-17:00

- 五、本中心預計於 1061 學期起開設「英語文榮譽學分學程」，目前中心教師已積極規劃，將於中心會議中再詳細討論學程相關之細項。

家庭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因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委託研究計畫：「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成效評估與角色功能定位之研究」，將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及 4 月 28 日，由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趙祥和副教授及沈慶鴻教授前往雲林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基隆市政府國際家庭服務中心進行機構訪視座談。
- 二、本中心因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06 年 4 月 19 日拜訪迦美社區復健中心、懷恩養護中心及世界展望會埔里中心，了解機構對於專業人員訓練的需求與期待，以進行資源整合與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規劃。
- 三、106 年 4 月 29 日，本中心針對「諮商師媒合服務」進行內部會議，討論媒合服務後續開案及與相關單位合作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日前修正中等學校輔導科課程一案，業經教育部於 106 年 4 月 11 日同意核定。
- 二、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於 106 年 4 月 17 日放榜，全國及格率 54.58 %，本校應屆考生及格率為 80.77 %。
- 三、本中心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將「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名冊共 27 人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印製教師證書。
- 四、本中心為辦理 105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精進師資素質計畫，擬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一)邀請貴校林聖閔老師蒞校演講，地點在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五、本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7 日(四)至教育部參與精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實務工作圈跨組共識會議。
- 六、本中心訂於本 106 年 5 月 8 日(一)舉辦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邀請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呂家賢老師蒞校演講，下午 3 時至 5 時，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
- 七、本中心完成 106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此次遴選出實習教師蘇千芷、黃騰葳代表本校參與全國教育實習績優評選。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18 日以全國專管中心計畫主持人身分，至台北參加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期初交流會議。
- 二、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古配琪助理於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至輔仁大學原資中心，參加「全國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圈會議」。
- 三、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1 日以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屏東縣文樂部落訪視。
- 四、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3 日以理事身份，參加財團法人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之理監事會議。
- 五、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8 日至花蓮水璉部落吉籟獵人學校，進行六小時工作人員職訓課程，課程名稱為「多元族群與原住民文化」。
- 六、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原民會 106 年度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縣蘇魯部落訪視。
- 七、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下午以暨大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眉溪據點負責人身份，參加暨大人社中心期中聚會。

- 八、本中心與台中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共同主辦「106 年度中區原住民大專文化競技暨傳統歌謠比賽」，邀請中區大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參與，上午進行中區運動會競技活動，晚間進行歌謠比賽，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擔任晚間傳統歌謠比賽的評審。
- 九、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專班於 106 年 5 月 2 日至 26 日，假本校人文藝廊合作辦理「『炫燃』原住民影像課程攝影展暨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海報競賽成果展活動」，並於 106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 時舉行開幕活動，歡迎師生蒞臨參與。
- 十、本中心將於 106 年 5 月 4 日下午 2 時舉辦「中區區域原資中心工作小組會議」，在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邀請中區各夥伴學校蒞臨本校，共同討論中區跨校際活動。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為配合學校拍攝宣傳影片，本中心請防災科技實驗室土木系施明祥教授及王國隆副教授研究團隊展現本中心利用無人載具空拍本校各學院及主要建物後，製作「高解析校園地圖」、「三維模型」及「校園各主要建物 360 度 VR」等作品。

校務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依據「102-104 學年度本校學生中西文圖書及視聽媒體借閱紀錄」，進行本校各院學生借閱次數分析，其分析結果(附件於會議中發送)請參酌。
- 二、本中心依據本校「103-105 年度交通車搭乘情形」資料進行分析，相關結果已提供本校事務組參閱。
- 三、本中心依據本校「101-105 年度游泳池及健身房使用情形」資料進行分析，相關結果已提供本校通識中心參閱。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 一、106 年 4 月 20 日(四)9 時 30 分至 11 時，本中心戴榮賦組長、張力亞組長及黃資媛專案經理參與「『霾哥來了』環教宣導暨埔里鎮各國小校長會議」。
- 二、106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荷蘭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榮譽教授 Ruut Veenhoven 至本中心參訪。本中心於 4 月 23 日(日)19 時於山里好巷書店辦理「幸福學交流會」，共有 18 位社區夥伴一同討論宜居城鎮概念及落實方法；4 月 24 日(一)安排至桃米社區及藍城社區參訪。
- 三、106 年 4 月 27 日(四)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0 分，本中心張力亞組長與張馨穎專任助理赴埔里大成國中參與「106 年南投縣學習型城市計畫徵件說明會

(埔里場)」。

- 四、106年4月27日(四)14時30分至16時，本中心黃資媛專案經理參與「環保局環教列車交流會議」。
- 五、106年4月27日(四)16時本中心梁鎧麟博士後研究員，赴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加大學社會責任支持系統計畫辦公室「106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線上申請系統操作說明會議」。
- 六、本中心與南投縣大埔里文創協會及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於106年5月7日(六)假埔里鎮藝文中心旁啄木鳥步道共同合辦「94『山小』94『光』—2017埔里生態城鎮園遊會」。目前招募26組在地社團擺設闖關攤位，預計將有500名鎮民參與。
- 七、由本中心協力之諮人系「知心桃米夫」學生團體，通過「106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初審計畫，預計於5月下旬參加複審作業。
- 八、本中心與通識中心、教發中心及育成中心共同舉辦「暨大，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工作坊」。活動地點皆為人文學院人文咖啡室，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參與：
 - (一)5月10日(三)，12:00-14:00，產業鏈結USR提案工作坊
 - (二)5月10日(三)，14:00-16:00，長照照顧USR提案工作坊
 - (三)5月17日(三)，16:00-18:00，永續環境USR提案工作坊

暨大附中

- 一、本校國際貿易科三年級(307班)魏嘉慧、孫珮儀、葉郁婷及資料處理科三年級(310班)柯愷佑、黃念慈5位同學同時取得「會計事務資訊」、「電腦軟體應用」兩張勞動部乙級技術士證。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文華高中係由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余曉雯主任及洪雯柔教授引介，該校校長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合作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活動、設備與資源共享、行政支援與協助、

- 參觀訪問、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等。
- 三、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5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四、檢附本校與「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合作協議書,詳如[第1案附件【見第40-4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簽訂合作協議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興大附中係由本校總務處文書組紀美燕組長引介,該校校長希望能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並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 二、合作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活動、設備與資源共享、行政支援與協助、參觀訪問、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等。
- 三、合作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5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 四、檢附本校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合作協議書,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42-4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土耳其比倫特埃傑維特大學(Bulent Ecevit University)簽署合作協議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源於蘇玉龍校長獲印尼大學邀請於2017年4月8日至11日至土耳其參加「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I Green Metric (IWGM)」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本校綠色大學推動成果,而結識主辦學校之一比倫特埃傑維特大學。該校在2015年榮獲土耳其第一名綠色大學,全世界第217名綠色大學。
- 二、本案業經國際及兩岸事務處106年4月27日105學年度第11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與土耳其比倫特埃傑維特大學合作協議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3案附件【見第44-4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與「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下簡稱長青村)長期推動在地實踐之研究與教學合作，且長青村一直是本校社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教學使用之學習據點，是以本校長年協助長青村租用台糖土地，作為長青村「老人福利實驗園區」使用。
- 二、本校前次承租台糖土地，期間為101年4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每年繳付租金為20萬元左右(依每年公告地價調整來計算)，由長青村按年將租金匯入本校校務基金專戶，本校再代收轉付予台糖公司。
- 三、本處目前已完成與台糖公司續租契約簽訂，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每年租金約為45萬元(依每年公告地價調整來計算)，第1年租金已完成代收轉付予台糖。
- 四、本校與長青村雖有長年合作關係，卻未有正式合作簽署。為求行政程序更加周全，研發處擬利用本校與台糖公司續租之際，與長青村簽訂合作備忘錄，並於備忘錄內容約定租金繳付之規定，且長青村需依本校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租賃契約書」之規定執行。
- 五、此合作備忘錄將作為本校與長青村日後長期合作之依據。
- 六、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5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專案教師2年仍未通過升等，其處理方式，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略以，專

案教師為1年1聘，聘期屆滿應重啟徵聘程序。編制內專任教師因未通過限期升等，得申請並經系、院、校教評會通過後，專案簽准轉任為專案教師，聘期最長為2年。復查該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依第6點第2項規定轉任專案教師者，得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升等，並於升等通過後回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轉任專案教師2年內仍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因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並未明文規定後續處理方式，爰擬議二種方式提請討論。

(一)甲案：不得回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惟可再聘為本校專案教師，並回歸以教學為主的專案教師1年1聘聘用方式，依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需辦理教學及服務考評及重啟徵聘程序。

(二)乙案：不得回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且專案教師聘期期滿不再聘。

決議：採甲案。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及教師員額編制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5學年度第9、11、14次學術主管業務會談紀錄辦理。
- 二、上開會議有關校級中心討論，臚列重點摘要事項如下：
 - (一)本校各校級中心應再明確分「研究中心」或「教學中心」。
 - (二)研究中心名稱仍訂列於組織規程中，中心的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中心下設何單位，不再僵硬的列入組織編制。
- 三、為使本校各中心的組設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僵硬的列入組織規程內，回歸本校訂定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作一致性、整體性的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又本修正案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草案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教師員額編制表及組織規程全文，

詳如臨第3案附件【見第51-71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再送校務會議審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係因應教育部於今(106)年2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推動之USR計畫與高教深耕計畫，所做之調整。回應教育部之政策，學校需有更多教師投入執行此類計畫；其中高教深耕計畫更要求學校未來5年內提出升等教師中，至少須有15%教師是以教學研究升等。準此，本次修正係以鼓勵引導式方向進行微調，推動本校教師多元升等途徑，後續將辦理公聽會，並經學校相關行政程序討論通過後再據以執行。
- 二、科技學院原始空間規畫因嗣後系所規模發展及空間調整致機車停車位不足，鑒於機車、腳踏車停車場興建需考量環境因素，未來將會評估將汽車停車位調整為腳踏車車位。
- 三、學校之校、院、系及教師個人等之計畫結餘款專戶，皆受政府相關經費使用規範，扣合零基預算精神，希望此專戶經費預算皆能有效利用，讓學校發展更有活力與內涵，是大家今後努力的方向。
- 四、東南亞相關活動在政府政策強勢推動之下力道越來越強，本校具備相對優勢的條件應該用更多的心力配合；除師生參與活動外，其他比較高層的國際交流部分亦請大家協助推動。

柒、散會 (上午 11 時 4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五 條 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須於到職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之專任教師，曾於本校通過升等有案者，不適用前項規定。未曾於本校通過升等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日起八年（含）內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升等者，自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因借調、出國講學進修、育嬰假或其它不在校情形，或因重大疾病確需療養者，其期間不予計入。女性懷孕教師之升等年限，得酌予自請產假日起算延長一年。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於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後，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如選擇以「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技術報告型升等」類型升等者，得延長至109年1月31日前通過第一次升等，未通過者自109年2月1日起不予續聘。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8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060055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自106年起本部不再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為落實簡化評鑑及行政減量，一般大學校院（含軍警校院及空大）部分，除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101年至105年）尚未完成之追蹤評鑑、再評鑑及自我評鑑結果認定仍應完成辦理外，自106年起本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需辦理系所評鑑。

二、有關係所評鑑回歸各校專業發展自行規劃（含醫學系），說明如下：

（一）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請學校在有「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之前提下，可選擇不辦理系所評鑑。惟學校仍需注意學生畢業後再進修、工作權益、招收外籍生、學歷採認等問題。

（二）有需求者請自行洽評鑑機構（由學校付費）辦理，並依各機構規定方式辦理；學校以自行付費辦理系所評鑑之方式，包括：請外部評鑑機構辦理評鑑、或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

總收文 106/04/20

第1頁，共2頁



1060007663

中心基金會認定結果之兩種方式。

(三)另有關原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尚未完成事項，仍應完成辦理（由本部編列預算，學校無須付費），以維護學校權益。

三、副本抄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請就前揭相關配套措施及貴會未來提供各校辦理系所評鑑之相關規劃召開說明會向各校說明。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防醫學院、陸軍軍官學校、陸軍專科學校、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內政部、國防部、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電子印章
106/04/20
14:13:11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106 學年度博考網路報名一覽表 (106.4.26)

序	系組代碼	系組考生類別	預定正取人數	106 報名人數	105 報名人數	增減數
1	111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0	0	0
2	12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4	6	-2
3	131	歷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2	7	-5
4	14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4	7	11	-4
5	151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3	7	9	-2
6	21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國際企業組)一般生	2	3	20	-11
7	22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產業策略組)在職生	1	4		
8	232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在職生	1	2		
9	31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0	0	0
10	32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1	5	-4
11	33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2	2	0
12	341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1	3	-2
13	342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0	0	0
14	41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2	4	1	3
15	412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2	9	6	3
16	42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一般生	1	1	3	-2
17	422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博士班在職生	1	10	5	5
18	43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博士班一般生	4	4	18	-14
報名總人數			34	61	96	-3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6學年度外國學生秋季班申請入學

系所	學位別	申請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2
中國語文學系	碩士班 Master	1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碩士班 Master	5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博士班 Doctor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 Master	4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班 Doctor	2
東南亞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2
東南亞學系	碩士班 Master	4
東南亞學系	博士班 Doctor	1
東南亞學系人類學碩士班	碩士班 Master	1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Master	4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8
國際企業學系	碩士班 Master	5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1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班 Master	2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1
經濟學系	碩士班 Master	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班 Master	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餐旅管理組	學士班 Bachelor	7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新興產業組	博士班 Doctor	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觀光創新組	博士班 Doctor	1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2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Doctor	1
應用化學系	碩士班 Master	1
應用化學系	博士班 Doctor	1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Bachelor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碩士班 Master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博士班 Doctor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Master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博士班 Doctor	1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博士班	博士班 Doctor	2
總計		79

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
「106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強化師生國際參與」計畫申請清冊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參加人數				地點	天數	經費
		老師	助理	學生	總計			
1 走進·新古毛 TEMPAT KITA BERGAUL SAMA—臺馬兩地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的「相互培力」	張春炎老師	1	1	7	9	馬來西亞新谷毛	30天	980,000
2 Gotong Royong- 印尼 Lombok 環境劇場試驗	羅欣怡助理	0	1	7	8	印尼龍目島	30天	1,000,000
3 印尼亞齊特區穆斯林宗教生活田野營	梅慧玉老師	1	0	4	5	印尼班達亞齊、雅加達	38天	1,485,600
4 紀實印尼—千島之民的凝視、日常與文化	劉瑋珊老師	1	2	5	8	印尼普禾加多	15天	650,000
5 國際化的在地行動模式-菲律賓社會參與的知識節點與經驗建立	張春炎老師	2	0	6	8	菲律賓馬尼拉、宿霧	14天	750,000
6 深化雙邊合作交流:日本京都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學術參訪	李美賢老師	11	3	45	59	日本京都大學	7天	1,543,800
7 擊響東南亞-Folk · Court · Gamelan	林愷貞老師	2	1	15	18	印尼日惹、峇里島	10天	643,000
8 建立臺灣與歐盟東南亞研究機構連結網絡	陳佩修老師	11	2	0	13	阿姆斯特丹、倫敦、牛津、布拉格、維也納	13天	2,283,853
9 走入『金三角』:建構學術網絡、知識挖掘與社會實踐(一)—大金三角地區高等教育學術交流Gap	趙中麒老師	11	0	14	25	中國雲南大學、泰國皇太后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泰國帕堯大學	14天	1,890,820
10 走入『金三角』:建構學術網絡、知識挖掘與社會實踐(二)—緬甸民族衝突與鄰國邊境治理田野調查	趙中麒老師	1	0	0	1	中國、緬甸與泰緬邊境	65天	464,150

計畫名稱	申請人	參加人數				地點	天數	經費
		老師	助理	學生	總計			
11 走入『金三角』：建構學術網絡、知識挖掘與社會實踐(三)——緬甸仰光語言修習暨東枝青年組織深度實習	趙中麒老師	1	1	5	7	緬甸仰光、東枝	9個月	2,162,600
12 走入『金三角』：建構學術網絡、知識挖掘與社會實踐(四)：深耕在地泰國研修	趙中麒老師	1	0	3	4	泰國曼谷、邊境	5個月	814,100
總計		43 人次	11 人次	111 人次	165 人次	11國 27地以上	663 日	14,667,923

【第1案附件】

合作協議書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一) 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 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三) 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 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五) 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六) 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七) 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八) 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兩份。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學
校長 薛光豐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_____

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1案附件】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國際教育師資、第二外語或英語外籍師資，建立文華高中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 文華高中特色的建立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國際教育師資、英語演講、科學競賽、國際文教營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週會或利用週六舉辦專題，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連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

【第2案附件】

合作協議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雙方互動與交流，並且加強彼此之友誼與合作，基於互惠互利及資源共享之原則，以期建立雙贏之策略聯盟夥伴關係。

一、合作期間：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效期五年。當事人之一方欲中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合作內容(詳細項目與內涵如附件)：

(一)教學：兩校合作辦理預修課程、演講、課程及教學研討會、推薦社團指導老師等。

(二)研究：乙方配合甲方學生培訓課程、教師專案研究之合作與指導。

(三)活動：甲方舉辦國際青年交流創意課程、大師開講、專題講座、國際通識課程、多元文化體驗營隊、創意競賽等，得請乙方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

(四)設備與資源共享：依兩校相關規定使用或租借場地設備。

(五)行政支援與協助：依兩校行政單位對各合作項目提供支援與協助。

(六)參觀訪問：兩校師生互相參觀訪問，以促進大學與高中相互認識。

(七)系所特色課程實習或志工服務：乙方透過各系所不同之專長，協助甲方發展學校特色。

(八)雙方合作執行細節，由甲方與乙方合作系所另訂詳細契約。

三、雙方因合作內容衍生之相關費用由甲方支付。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兩校相關規定辦理；未規定之事項，由兩校相關單位行政協調處理之。

五、本協議書正本貳份，雙方各執壹份，副本肆份，雙方各執貳份。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校長 陳勇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蘇玉龍

簽章 _____

簽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第2案附件】

附件:合作項目與內涵

合作內容	目的
1. 甲方得協助乙方教育學程學生教學見習或實習等。	提供師資培育之教學觀摩機會
2. 甲方舉辦教師研習，乙方得支援講員(含各科教學研習或主題式演講)： 乙方得依甲方需求，提供教學顧問、專題講師(例如：提供教學情境意見、第二外語師資，建立「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際化特色)	教師專業提升「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特色的建立
3. 甲方舉辦學藝競賽、國際特色營隊或科學競賽等活動： 乙方得協助支援：評審教師、營隊講師、活動顧問(例如：德/日/西/法或東南亞文化體驗營、英語演講、科學競賽等)。 乙方得提供實驗或活動場所，或支援學生科學訓練需要，提供儀器設備或協助指導。	透過大學教授講評與大學資源，拓展學生視野。
4. 甲方辦理學生營隊活動、公民訓練活動、畢業旅行或交換生等： 乙方得適時提供相關協助，支援規劃辦理公民訓練活動或全校性戶外活動等。 乙方得協助接待甲方國際姊妹校之交換生，並得安排乙方國際姊妹校交換學生至甲方，與學生進行文化與外語學習等方面的交流。	提供學生更寬廣的學習研究，增進學習動機。
5. 甲方舉辦專題演講，乙方得支援講師(安排專題演講，學生可多面向探討主題)。 甲方辦理高中資優課程或是本校「專題研究」課程，乙方得支援相關專長教師。	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拓展活動領域深化學生學習向度。
6. 乙方辦理高中營隊活動訊息公佈，得在甲方網頁聯結公告。	招生宣導
7. 甲方得在網頁公告與乙方簽署策略聯盟事宜及合作項目。	
8. 乙方提供名額給甲方國際交流姊妹校，讓學生短期進修大學課程。	
9. 乙方得為甲方教師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在職專班或學位學程等。	教師在職進修

【第3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BULENT ECEVIT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ülent Ecevit University (BE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CNU) establish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education, research and cultural exchange. Both institutions seek to develop mutually beneficial programs for their students, faculty, departments, and research institutes within the provision of this MOU.

This MOU represents a commitment by both institutions to enter into discussion and negotiation concerning the activities listed below. The two institutions affirm that these discussions will conclude in various agreements that are mutually beneficial.

1. Potential programs and activities, if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institutions, may include, but are not limited to:

(1.1) Development of collaborative academic courses and programs in full compliance with accreditation and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of both institutions;

(1.2) Exchange of graduate and undergraduate students to take courses or conduct research for study and research; Bulent Ecevit University students can apply to and study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transfer the credits back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Similarl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tudents will apply and study at Bülent Ecevit University as exchange students and transfer credits back to their home university. The credits of the courses to be transferred are to be discussed and agreed upon between departments.

【第3案附件】

(1.3) Exchange of faculty for instruction, research and lectures. Academic staff from both parties can be supported by fee-paying mobility programs, exchange programs, governments or they may prefer to cover their own expenses. The following sha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academic staff:

- Passport and visa arrangements
- Round trip tickets
-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 Meals
- Personal expenditures
- Accommodation

(1.4) Exchang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research projects, publications and library materials (in printed or electronic formats);

(1.5) Joint conferences, seminars and workshops;

(1.6) Exchange Students from Bulent Ecevit University can apply for Master or Doctoral Programs a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Similarly, exchange students from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can apply for Master or Doctoral Programs at Bülent Ecevit University.

2. Proposals, including suggestions not reflected in this MOU, may be discussed and implemented in the form of annexes to be signed by both institutions.

3. This MOU shall become effective on the date of the latest signature and shall continue in effect for five (5) years thereafter unless termin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 below. This MOU may be amended by the written consent of both parties.

4. The parties may review the MOU before it expires to evaluate the progress and quality of cooperation and may extend the MOU upon the written agreement of both parties. If the MOU is not renewed, it will expire at the end of the specified

【第 3 案附件】

time period. Activities in progress when the MOU expires shall be allowed to conclude if both parties agree in writing. If this MOU is not renewed,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by both institutions to ensure students are able to complete courses in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5.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by written notice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other party. Activities in progress at the time of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allowed to conclude if both parties agree. If this MOU is terminated, every effort will be made by both institutions to ensure students are able to complete courses in which they are enrolled

6. Each party shall designate a person or office to serve as liaison for implementing this MOU.

7. This MOU is to facilitate and develop a mutually beneficial educational relationship. This Memorandum is written in English, both texts being equally authentic. It is not an agency contract, and it is not legally binding on either par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Bulent Ecevit University

Prof. Dr. Yuhlong Oliver Su, President

Prof. Dr. Mahmut Ö zer , President

Date

Date

【第3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比倫特埃傑維特大學		
	英文	Bulent Ecevit University		
	原文	Bülent Ecevit Üniversitesi		
地理資訊	國家	土耳其 Turkey		
	行政區	宗古爾達克 Zonguldak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Dinçer Biçer	先生	職稱 Coordinator
	單位	International Affairs	e-mail	dincer.bicer@gmail.com
受薦學校網址		http://w3.beun.edu.tr/en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http://digk.beun.edu.tr/uai-eng/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本案源於蘇玉龍校長獲印尼大學邀請於 2017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至土耳其參加「3rd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I Green Metric (IWGM)」進行專題演講，分享本校綠色大學推動成果，而結識主辦學校之一 Bülent Ecevit University。該校在 2015 年榮獲土耳其第一名綠色大學，全世界第 217 名綠色大學。			
推薦人資料	姓名	李芬霞	職稱	約用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6
相關單位核准				
推薦人簽章	系所主管	所屬學院	國際事務處	

【第3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	--	--	--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92			
學校類型	公立			
	研究型 說明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Faculty of Medicine/Faculty of Dentistry/ Faculty of Pharmacy/ Faculty of Arts and Sciences/ Faculty of Fine Arts/ Faculty of Theology/ Faculty of Communication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17	Ranking Web of Universities	2474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29073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Prof. Dr. Mahmut Özer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啟動與土耳其大學的學術交流合作 強化與世界綠色大學的交流合作 交換生合約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合約書範本

【第3案附件】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NCNU

*若有簽署交換生合約，請接續填寫第3頁D項、學生交換資訊；若無，則填寫(及雙面列印)至此頁即可。

D. 學生交換資訊

國際學生交換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續填下方聯絡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專責人員聯絡方式	姓名	請輸入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請輸入專責人員職稱
	單位	請輸入專責人員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專責人員聯絡分機
學期制度		一年有 請輸入數字 學期 第1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2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3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第4學期 請選擇起始月份 - 請選擇結束月份		
學分轉換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ECTS <input type="checkbox"/> UCTS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請描述		
學雜費互惠		請選擇		
保障住宿		請選擇		
交換學生名額		請填入人數/學期；請填入人數/學年		
語言能力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於後詳述)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2. 請選擇語言 請輸入檢定考名稱/要求分數	
合約有效期限		請填入起始年份 - 請填入結束年份		

【臨第 1 案附件】

合作備忘錄

立契約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下簡稱乙方）

為建立甲、乙雙方長期推動在地實踐之研究與教學合作，甲方協助乙方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土地租賃契約，協力運用該場域作為老人福利實驗園區之研究使用，並作為甲方之社會參與及服務學習等教學使用之學習據點。為建立雙方合作關係，甲、乙雙方同意簽署本合作備忘錄，茲將共同合作遵守事項，約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甲、乙雙方本於長期研究與教學合作，甲、乙雙方協力推動老人福利實驗園區，並以此園區作為甲方教學使用之學習據點。

第二條 甲方協助乙方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地號及面積、租金計算及給付等事宜，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書」（如附件）之規定，附件視為備忘錄一部份，乙方應遵守之。

第三條 前條契約書所約定之租金，乙方應於每年 3 月 20 日前匯撥至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他規定如違約金、租期屆滿、地上物清除、環保條款等之規定，乙方均應依約執行。

第四條 合作期間：106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共計 5 年，本合作備忘錄於甲方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屆滿時當然消滅。

第五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日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p> <p><u>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u></p> <p><u>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u>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u></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u>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另設<u>東南亞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u>，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u></p> <p><u>各校級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五條 本校<u>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u>，設立下列中心：</p> <p><u>一、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u></p> <p><u>二、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u></p> <p><u>三、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u></p> <p><u>四、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u></p> <p><u>五、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u></p> <p><u>六、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u></p> <p><u>七、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u></p> <p><u>八、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u></p> <p>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p>	<p>為使本校各中心的組設更具彈性，除教學、校務研究中心外，不再僵硬的列入組織規程內，回歸本校訂定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作一致性、整體性的管理，以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因應未來校務發展規劃。</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u>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u>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p>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 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 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 長、學位學 程主任)	聘兼	(29)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 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 中心中心 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臨第3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中心主任	聘兼	(5)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u>東南亞研究中心</u> 、 <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 、 <u>家庭教育研究中心</u> 、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u>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u> 、 <u>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u> 、 <u>校務研究中心</u> 、 <u>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u> 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刪減東南亞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5中心主任員額，爰中心主任由10員修正為5員。
組長	聘兼	(25)	(42)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16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5條修正，刪減東南亞研究中心4組、家庭教育研究中心4組、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3組、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2組及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4組，合計17組之設置，爰組長由42員額修正為25員額。

【臨第3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p>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u>東南亞研究中心</u> <u>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u></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u>家庭教育研究中心</u> <u>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u></p> <p>(5)<u>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u> <u>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u></p> <p>(6)<u>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u> <u>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u></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u>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u></p>	

【臨第3案附件】

職稱	任用別	修正後員額	原核定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u>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u> 共 <u>26</u>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7)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7)	400 (109)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月○日生效。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全文）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臨第3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5)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87)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87)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06 年○月○日生效。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臨第3案附件】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臨第3案附件】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一、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二、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三、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臨第3案附件】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另設東南亞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校級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 九 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

【臨第3案附件】

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

【臨第3案附件】

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臨第3案附件】

-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臨第3案附件】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

【臨第3案附件】

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臨第3案附件】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臨第3案附件】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臨第3案附件】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臨第3案附件】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